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李代理院長鴻文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企管系李主任鴻文、應經系林主任幸君(林億明老師代)、生管系黃主任翠瑛、資管系葉主任進儀、財金系蔡主任柳卿、觀研所蕭代理所長至惠、行銷運籌系蕭主任至惠、蔡進發老師、吳泓怡老師、楊英賢老師、潘治民老師、張瑞娟老師、劉耀中老師、沈永祺老師、董和昇老師、林土量老師、王毓敏老師、許明峰老師、林若慧老師、張淑雲老師(請假)、沈宗奇老師、董維老師(請假)

##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3 頁):有關提案四企業管理學系擬至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訪問，其經費擬由 EMBA 結餘款項下支應案，企管系擬另案申請其他經費補助，爰本提案撤案；餘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 參、報告事項

本校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策略聯盟備忘錄(請參閱附件 4 頁)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所)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摘錄如下：「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推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一人組成之，另置各系(所)候補委員一人，於該系(所)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各系(所)如無專任教授或專任教授已連任一次無法續任，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薦若干人，經

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遴選核聘。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各系推薦之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表：

系別	推選委員	候補委員
企管系	楊英賢教授	張立言教授
應經系	林幸君教授	張光亮教授
生管系	王俊賢教授	李俊彥教授
資管系	董和昇教授	徐淑如教授
財金系	蔡柳卿教授	王毓敏教授
行銷觀光系	蕭至惠教授	鄭天明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4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男性教授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 1 人。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6 月 16 日本校嘉大人字第 1040022741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 5~7 頁)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2 人組成之」；本學年度本院須推選男性教授委員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 1 人，如推選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8~9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男性委員由王俊賢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4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潘治民教授獲第二高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 (二)女性候補委員由蔡柳卿教授獲最高票當選。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4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各 1 人。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4 年 6 月 16 日本校嘉大人字第 1040022742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 10 頁)
- 二、本案需推選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其中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 1 人(請參閱附件 11 頁)。
- 三、如推選代表及候補委員日後兼任行政職務，則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男性委員由李俊彥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4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張立言教授、潘治民教授及林宸堂助理教授同獲第二高票，以抽籤方式推選張立言教授為候補委員。
- (二)女性委員由徐淑如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4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李佳珍副教授及王明妤副教授同獲第二高票，以抽籤方式推選李佳珍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推舉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四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本院專任教師 62 人，依規定推舉 7 人。
- 二、另依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為使各系（所）均有機會參與校務會議，由各系（所）各推薦教師 1 人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三、自 104 學年度起，「行銷與運籌學系」與「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後，本院共 6 個學系，依前述院務會議決議，各系推薦教師 1 人擔任校務會議代表共 6 人，尚餘 1 人由院長委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由各系推薦教師 1 人擔任，尚餘 1 名由院長委任。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有關應經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部「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國外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第四條略以，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可，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二、本案「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及「跨國雙學位制課程」業經該系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2~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行銷與運籌學系

案由：有關行銷與運籌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自 104 學年度起「行銷與運籌學系」與「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將整併更名為「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爰擬配合修正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本次修正內容為要點名稱、條文內容第一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31~38 頁）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0 日行銷與運籌學系暨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請參閱附件 39~4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生物事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行銷與運籌學系

案由：有關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空間配置及行政服務效能不彰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空間配置
  - (一)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簽請自原 B 棟 1 樓空間遷移至現在位置(原多功能交誼廳)，但卻僅部分人員搬遷。
  - (二) 原聯合辦公室之全部空間目前仍由學務處(學輔中心及健康中心)佔用，實際擴大行政單位之使用空間。

(三)原多功能交誼廳空間消失，縮減學生活動空間，且部分行政單位佔用空間使用率低，應重新檢討。

(四)原聯合辦公室應由管理學院整體規劃使用，提供學生及社團足夠之活動空間。

## 二、服務效能不彰

(一)聯合辦公室取消領取服務項目(如本校產品)卻不事先協調，造成老師同仁極大不便。

(二)聯合辦公室變更學校申請表單(如借用器材申請單)，對新民校區訂定更嚴格之申請程序。

(三)聯合辦公室自去年人員新增與異動，反而因業務權責分工異動，事權不一，致行政效率低落。

(四)聯合辦公室自今年搬遷擴大後，管理學院師生同仁並無感受任何行政服務效能提升。

(五)聯合辦公室搬遷預算超過 200 萬，並無增加任何行政服務功能，實應徹底檢討。

三、業務之分工不問業務性質，僅以空間使用單位為劃分標準，凡屬總務、營繕及環安等公共設施之維修業務，概由使用單位負責確認維修及付款，學術單位人員雖接受了業務分派，但有其專業能力可判斷廠商是否完成維護程序、是否修繕完成及是否必要更換零件等事項嗎？如此可確保公共安全嗎？

四、一件教室冷氣維修，可能不僅是機器本身的問題，還牽涉到線路，助理並不了解建築物建造時的線路設計，叫修了 6 次才確定問題所在，既無法提升行政效率，亦未能將經費花在刀口上。

**決議：請沈專門委員至院務會議說明，並要求改善。**

**陸、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柒、散會：下午 1 時 17 分**